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紧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林德教、陈文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林德教、陈文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国际”）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德泰国际持有公司 4,2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10%。德泰

国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提案人身份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3、《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 4、《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